**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（2015）补充数据使用协议**

　　为促进学术交流，推动社会调查数据的开放性及共享性，“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”课题组将“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（2015）”补充数据文件整理开放，供国内研究者及在读学生参考、使用。为了明确数据使用过程中各方的权利与义务，确保对知识产权的尊重，规范数据发布及使用的具体程序，“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”课题组（以下简称“数据提供方”）特拟定此协议。

所有提出对“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（2015）”补充数据的使用申请者，皆视作已阅读过此协议，了解此协议的全部内容，同意遵守此协议的所有条款。

**1. 数据提供对象**

“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（2015）”补充数据仅限于提供给以下人士使用：

（1）国内各研究机构之研究人员;

（2）国内各大专院校之教学人员;

（3）国内各大专院校学生;

（4）国内政府机关工作人员;

（5）国内因非商业性（盈利性）、政治性目的需要使用本数据之人员。

**2. 数据使用申请手续**

（1）申请者须与数据提供方联系，提供本人姓名、通讯地址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工作单位、研究领域、数据使用目的等信息，并注明“本人已阅读过并了解《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（2015）补充数据使用协议》之各条款，同意遵守此协议所规定之各项内容”。

（2）数据提供方在收到申请后，于三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处理完毕，并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通知申请方。

（3）数据提供方有权拒绝任何一份数据使用申请，且无须说明拒绝之理由。

**3. 数据提供方式**

（1）数据提供方提供的数据包括问卷中的可供公开使用的变量数据库，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2）数据以SPSS数据格式提供，全部数据仅以中文提供变量名标签和变量值标签。

（3）数据提供方在通过数据使用者的使用申请后，通过电子邮件提供访问数据库的密码，供数据使用者网络下载；或提供直接拷贝的形式（光盘或移动存储设备）。

**4．数据使用者所承担之义务**

（1）数据使用者应提供真实个人基本信息，如有变动，应向数据提供方及时通知更新。

（2）数据使用者需保证数据仅供本人使用，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个人或机构，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、发表所获之原始数据库。对于其他有需要使用数据者，应在申请时加以说明，或告知其向数据提供方直接申请使用。

（3）数据资料仅限于研究和教学之用。数据使用者不得将数据用于任何商业性（盈利性）目的。如有此目的之使用，需告知数据提供方并获得其书面授权同意后方可使用。

（4）数据使用者不得窜改数据、不得对数据进行错误的使用和分析进而提出误导性的结论，亦不得冒用“中国状况综合调查”数据之名义提出伪造的数据分析结果。

（5）对于在数据分析过程所发现的疑似数据错误，数据使用者有向数据提供方报告的义务。

（6）数据使用者基于“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（2015）”补充数据所撰写的任何论著，应在文中说明数据出处，具体格式如下：

资料出处说明：

资料出处说明：本论文（书）使用数据全部（部分）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、中国社会科学院—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资助的《2015年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》。该调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执行，项目主持人为李培林。作者感谢上述机构及其人员提供数据协助，本论文（书）内容由作者自行负责。

(6) 数据使用者对于基于“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（2015）”补充数据所公开发表的成果，应通知数据提供方，并以电子形式提供一份成果之复件，以利其他数据使用者参考。

**5．数据提供方之权利与义务**

（1）数据提供方有义务向数据使用者提供抽样方案、问卷、变量表、访员手册等有关技术性文件，并应解答有关调查执行、数据获取的询问。

（2）数据提供方有义务为数据使用者提供数据更新服务。

（3）数据提供方有义务保障被访人个人信息，确保发布的数据库中不含社区、地址、人名等个人信息和调查执行控制记录信息。

（4）数据提供方仅基于调查结果提供事实性数据，对于数据使用者基于数据所得出的任何结果和言论，数据提供方不承担任何政治、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
（5）对于违反本协议的数据使用者，数据提供方有权随时要求其停止对数据的使用，并不得再保存所提供的数据，对于其所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损害，有进行法律追诉的权利。

数据提供方：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课题组

联系地址：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，100732

2015年中国社会状况调查课题组负责人签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邹宇春 15210368108 zouyc@cass.org.cn

数据使用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签名）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本人已详阅《中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（2015）补充数据使用协议》中的各项规定，并同意遵守该协议内所列的规则与学术责任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资料**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| 身份证号 | |  | |
| 性别 | 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 | |
| 单位/在读学校院系 | | |  | | | | |
| 职称/学生年级 | | |  | 研究领域  所学专业 | |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 | | 手机号码 | |  | |
| 固定电话 |  | | | 联系地址 |  | | |
| 数据使用目的及研究计划 | |  | | | | | |